

張沛松紀念中學
二十五周年校慶吉祥物/卡通人物設計比賽

一、比賽目的

鼓勵同學發揮創意，為二十五周年校慶設計一隻或一對能夠代表學校的吉祥物或卡通人物，作品將成為學校的形象大使，並將製成大形公仔或相關紀念品等作宣傳之用。

二、比賽細則：

- 作品的意念和內容須符合是次比賽的主題，參賽者須確保其參賽作品屬原創，及未經發表。
-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淫褻、暴力、色情、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
- 本校擁有是次比賽規則最終決定權，包括是否採用得獎設計作為校吉祥物之最終設計藍本。
- 所有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最後決定為準。本校保留修訂參賽細則的權利，並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 本校擁有得獎作品的版權及使用權利。本校有權修改得獎作品，並可以任何形式進行公開展示，以及製作成不同類型的宣傳品。

三、作品規格：

- 吉祥物設計造型不局限類型，包括人物、動物、機械人、超級英雄、其他能與人溝通的角色或能擬人化的物件等，以鼓勵創意和創新。(吉祥物須是單一角色)
- 提交之參賽作品均須包括吉祥物四面 (前後左右)：手繪作品或電腦設計均可(須附 50-80 字作品簡介)。
- 倘屬電腦設計，須以電腦影像輸出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 的 PNG / JPEG 電子圖像格式，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現成美工圖案 (Clipart)
- 作品必須原創，並未曾發表。不可使用現成美工圖案、相片、其他類似圖畫圖像或版權屬他人的美術品。

四、獎項

比賽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五名

五、截止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六、賽果公佈

2022 年 9 月(暫定)

七、頒獎典禮

日子稍後公布(將於二十五周年校慶典禮頒發)

八、遞交參賽作品方法：

同學可將參賽作品交視藝科老師或電郵至：25aevent@cpc.edu.hk

九、評審團

由校慶籌備委員會組成評審團

十、版權

- 參賽者須遵守相關版權法。如發現參賽者侵犯版權或其他相關罪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遞交借用、轉載、複製及假冒的參賽作品等，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 參賽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可複製、使用、修飾、展示、刊登及發放所提交的作品，或於任何媒體發放，作宣傳或教育之用。



正面

側面

背面

右側面

參賽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作品簡介：_____

_____ (50-80 字)



參考圖例